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非抗字第3號

再抗告人　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水聰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魯政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自強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1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會議解釋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，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復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准否之裁定，不生債權及抵押權等實體法律關係確定與否之效力，亦無既判力。因此，只須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，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(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27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前於民國109 年7 月2 日分別向魯政華、賴自強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、1,0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清償期為109 年10月2 日，如屆期未還款，應自109 年10月 3 日起按日給付1,000 元違約金，並以再抗告人所有原法院110年度司拍字第142號號裁定(下稱原處分)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109 年7 月6 日設定擔保債權額3,75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作為擔保，再抗告人屆期未清償上開借款本金為由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並為原處分准許，惟相對人收取月息8%之高利貸，再抗告人按月清償利息200萬元，繳納10期後，經兩造協商降息，然相對人仍以本金2,500萬元計算，並要求再抗告人按月清償利息50萬元，再抗告人已再支付數期利息，以110年7月20日修法前之法定最高利率年息20%計算，再抗告人已如數清償借款完畢，再抗告人對相對人已無積欠任何債務，原處分准予拍賣抵押物，自有不當，應予廢棄等語，為此，提起再抗告，並聲明：廢棄原裁定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向其為系爭借款，約定清償期為109 年10月2 日，並以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作為擔保，再抗告人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，相對人乃依民法第873條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，業據提出建物登記謄本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抵押借貸契約書為證，足認系爭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原裁定就上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結果，認相對人已符合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乃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再抗告人辯稱：相對人收取月息8%之高利貸，再抗告人按月清償利息200萬元，繳納10期後，兩造協商降息，然相對人仍以本金2,500萬元計算，並要求再抗告人按月清償利息50萬元，再抗告人已再支付數期利息，以法定最高利率年息20%計算，再抗告人已如數清償借款完畢，再抗告人對相對人已無積欠任何債務等語，係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

否、數額為何所為爭執，屬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中所得審究之事項。且再抗告人前開所辯，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、大法官會議解釋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，亦非合法之再抗告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相對人所提系爭證物為形式上審查，已堪認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且該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則原處分准許拍賣系爭不動產，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